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0-029 公告编号:2010-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和《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换届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永银先生和外部监事邵瑞庆先生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辞呈。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于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提案》（详见附件一），提议增补潘美丽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于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详见附件二），提议增补彭志坚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董事，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会日前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刘永银先生已向招商银行董事会提交了辞呈。
鉴于以上情况，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招商银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现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增补潘美丽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女士简历见附件》。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该提案提请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

附件二：潘美丽女士简历

潘美丽女士，1955年6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中心副会长，中国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监事会日前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职公告》，招商银行外部监事邵瑞庆先生已向招商银行监事会提交了辞呈。
鉴于以上情况，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招商银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现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增补彭志坚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董事。《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该提案提请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

附件四：彭志坚先生简历

彭志坚先生，1948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广西师范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先生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大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银行学会第六届大会常务理事，兼任东莞信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彭先生于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人民银行梧州分行党组书记、行长，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彭先生曾任广西大学客座教授及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暨管理学理学院客座教授。

附件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潘美丽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

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被提名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被提名不是国家公务员、或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 八、被提名不是中管干部（含他党委领导干部），或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 九、被提名不是中国中管干部（含他党委领导干部），或在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机构担任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本人保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对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潘美丽
2011年8月2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30 公告编号:2011-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本公司召开上述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近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永银先生和外部监事邵瑞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辞呈。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相关辞职公告。
2011年8月23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8月23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两项提案，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作为普通决议提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增补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时间如下：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开始依次举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
3. 投票方法：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1元	1股	2股	3股
1.1	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议案	1.02元	1股	2股	3股
1.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03元	1股	2股	3股
1.3	股权激励计划	1.04元	1股	2股	3股
1.4	配套资金	1.05元	1股	2股	3股
1.5	募集资金用途	1.06元	1股	2股	3股
1.6	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1.07元	1股	2股	3股
1.7	决议有效期	2.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招商银行资本运营中期规划（2011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及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事项，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相关事项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销。
②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计入该次本次会议总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弃权处理。
④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原因，本公司将只对本公司已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网络投票系统。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表决的事项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对其对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反对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⑤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
⑥ 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拆单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com.cn

多证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梅连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了解相关情况并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梅连清先生未能完全履行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尽的监督管理职能，存在重大失职，致使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无法及时追究责任，我们同意解聘梅连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我们拟：此次解聘梅连清先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罢免梅连清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过监事会认真审议后，监事会一致认为：提议罢免梅连清先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罢免有损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予以制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提议罢免梅连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富安娜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4,255,621元购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镇湖镇工业路8号1幢、2幢、3幢、6幢的房产及其资产。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了能更好的发挥上述资产购买后与常熟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的协同效应，提升资产及管理效率更为便捷，便于管理，降低交易成本，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资产的主体变更由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常熟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四、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常熟富安娜进行增资。增资后，常熟富安娜实收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变更为20,800万元，具体变更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FY-2011-035）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3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树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新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FY-2011-035）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3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树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新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现将上述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144.692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神龙塑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标的和转让方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被合并方，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0

<